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5 年 6 月 20 日（星期一）12：00 至 13：30

會議地點：本校第一會議室（行政大樓四樓）

會議主席：劉學務長榮聰

會議紀錄：張佳穎

出席委員：劉委員柏村(請假)、許委員杏蓉、朱委員全斌(請假)、劉委員晉立、
廖委員新田、連委員君寧、歐委員璟德、陳委員炳宏、劉委員家伶、
邱委員啟明、黃委員荻、李委員其昌、葉委員昱伶、吳委員旻珊、陳
委員子榆(請假)、連委員靖函、李委員欣

列席者：戴主任孟宗、何組長家玲、黃主任增榮、鄭組長金標、徐組長瓊貞

壹、學務工作報告（詳如會議手冊）

貳、提案討論

案由一：修訂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」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學生宿舍住宿費每學期收費 8,500 元，比較大台北區其他公私立大學學生宿舍收費，因大多數學校電費另計或刷卡計費，而本校住宿費尚包含水電費，相較其他學校收費確屬偏低。
- 二、比較學校周邊租屋行情，雅房平均每月約 4000-4500 元，套房平均每月約 5000-6000 元，而本校雅房住宿費每學期 8,500 元，換算每月約為 2,125 元，套房每月約為 2,500 元，約為周邊租屋租金 1/2。
- 三、原宿舍住宿費自 97 年 6 月調漲 500 元為每學期 8,500 元後，迄今已 8 年，期間遭逢油電雙漲、原物料調漲及物價波動等，為顧及學生經濟負擔，均由學校自行吸收，而未調漲；然因現有宿舍自 76 年興建完成迄今近 30 年，宿舍老舊修繕花費頻繁且鉅，103、104 年修繕費增加金額平均每年為 1,196,378 元，學生宿舍總床位數為 840 床，每人每年平均增加 1,424 元。故為維持學生宿舍住宿品質，**建議 105 學年度起每人每學期住宿費調漲 1,000 元，漲幅為 11.76%，男女舍雅房住宿費調整為 9,500 元，研究生舍二人房住宿費調整為 11,000 元。**
- 四、本處已於 105 年 3 月 15 日召集宿舍幹部，召開期末宿舍幹部會議，宣達 105 學年度即將調漲宿舍住宿費之訊息，並與學生幹部溝通後，將會議紀錄公告於學生宿舍。
- 五、另本處於 104 年 5 月 14 日經保管組同意及校長簽核，將國際學人宿舍位於研究生舍 4105、4206 及 4306 寢室撥回軍輔組學生宿舍使用，因該房型有單人床兩張、採獨立衛浴、小客廳、小廚房，冰箱、冷氣一應俱全，

目前規劃陸師來校研修住宿為主，故一併訂定收費標準，建議每月每床收費 6,500 元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並公告全校週知後，提行政會議審議。

案由二：修訂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請假辦法」如說明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女性學生因生理日就學有困難，又參考政治、高雄、淡江及輔仁大學等多所大專院校，擬修訂符合本校女性同學需求之假別，依照多數人情況訂定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。
- 二、修正條文對照如下表：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第三條學生請假類別為事假、病假、 <u>生理假</u> 、婚假、產假、喪假及公假	第三條學生請假類別為事假、病假、婚假、產假、陪產假、喪假及公假。	新增之生理假為黑線加粗處，其他無異動。
第四條學生請假須事前提出（病假及 <u>生理假</u> 除外），並檢附證明填寫請假單（附件一）。	第四條學生請假須事前提出（病假除外），並檢附證明填寫請假單（附件一）。	新增之生理假為黑線加粗處，其他無異動。
第五條請事假、病假、 <u>生理假</u> 、婚假、產假、陪產假及喪假之准假權責：	第五條請事假、病假、婚假、產假、陪產假及喪假之准假權責：	新增之生理假為黑線加粗處，其他無異動。
第十條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， 校長核定 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	第十條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	刪減之文字為刪減線加粗處，其他無異動。

決議：照案過通。

案由三：擬修訂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僑生工讀生及學習扶助金要點」，提請審議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僑務委員會 2 月 23 日僑聯字第 1050500191 號令修正為「補助僑生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業於 105 年 3 月 15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過通。

案由四：擬訂定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會選舉罷免法」提請討論。(學生議會提案)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學生會選舉從未有過明確之法源依據，每年選舉都由臨時辦法草率辦理，為解決此狀況，本學期學生會進行選罷法之立法，並已於民國 105 年 5 月 03 日由「學生議會」通過。
- 二、本案提學務會議備查，新學年度開始實施，同時追認 105 學年度第十一屆學生會正副會長之選舉適用本次辦法。

決議：本案同意備查，另外學生會可再參考委員建議修正該辦法，再送學務處課指組備查。

案由五：擬修正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會費收取辦法」，提請討論。(學生議會提案)

說明：本校學生會費收取辦法自民國 99 年即未再調整過，然而為因應教育部新頒訂的事項及本校學生自治現狀需求，本學期學生會進行了部分條文的增修，並已於民國 105 年 5 月 03 日由學生議會通過。

決議：本案同意備查，另外學生會可再參考委員建議修正該辦法，再送學務處課指組備查。

參、臨時動議

案由：修訂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」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明確規範「勒令退宿」之相關條款，擬於第十四條住宿學生須遵守以下規定：增列一款，二十四 為維護住宿生權益，不得有留宿「非住宿生」之行為。
- 二、另配合以上修正，將第十七條違犯第十四條住宿規定之第十九至第二十三款者。更改為違犯第十四條住宿規定之第十九至第二十四款者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散會(下午 1 時 35 分)